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德化县洪鑫金矿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马小英、卡金云诉你(2025)闽0526民初656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